

## 新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要點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事宜，以促進本市表演藝術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體，指由二人以上之團員組成，依本要點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營利團體。
- 四、 演藝團體之團址設於本市者，其負責人得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立案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登記表。
  - （三）有權使用團址之證明文件，例如房屋建物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五）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 （六）訓練及演出計畫。
  - （七）演職員名冊（未成年團員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入團同意書）。
  - （八）財務計畫、財產目錄及設備清冊。
  - （九）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經負責人載明與正本相符者，得以影本代之。檢附租賃契約書者，其有效租期應為六個月以上。

申請書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五、 演藝團體負責人須為成年人，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演藝團體申請登記之名稱，不得與本市其他已登記演藝團體相同或類似。
- 七、 演藝團體應於立案登記後三十日內，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如需申辦稅賦減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八、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登記：
  - (一)名稱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變更：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負責人轉讓同意書。
  - (三)團址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團址證明文件。
  - (四)表演項目變更：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職員名冊。

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主動向本局申請補發。

- 九、 演藝團體解散或團址遷離本市時，負責人應檢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及原登記證辦理註銷登記。但負責人死亡時，應由繼承人或團員另檢附全體團員同意註銷之切結書辦理之。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立案登記。

演藝團體解散，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團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本局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十、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立案宗旨無關之業務。依其立案宗旨而從事各種活動(含提供之展演售票活動)之收益、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團體營運之用，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
- 十一、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登記證及演職員名冊送執行機關辦理查驗。
- 十二、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財務報表，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四)年度終了：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

十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予糾正，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一)經營方針與立案宗旨不符。
- (二)妨礙本局檢查、查驗。
- (三)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情節重大。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經本局糾正二次，仍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者，本局得廢止立案登記。

十四、 本要點生效前已登記之演藝團體，應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後一年內，檢附第四點所定資料，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

十五、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